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庐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
服务（第2包）

项目编号：2023ANNFN00430

甲方（采购人）：庐江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地：庐江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庐江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庐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1.2.2 服务内容：检验鉴定服务；

1.2.3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中标费率：50%

本合同总价为：¥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

分项价格: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合同价	备注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25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50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125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200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3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5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5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 1000	250/500	心、脑器官每例1000元,其他器官每例500元
	9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500	
	10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35	

	11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5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2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15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3	尸体X光检验	张	80	40	
	14	尸体CR检验	张	150	75	
	15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5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6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600	
(二) 法医临床鉴定	17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 700	150/350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 每例300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8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350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500	同上
	20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300	2150	同上
	21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350	同上
	22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350	同上
	23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450	同上
	2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00	同上
(三) 法医物证鉴定	25	常染色体DNA检验	样本	800	4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 单亲亲子鉴定加1倍收费; 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500元/样本; 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26	Y染色体DNA检验	样本	1200	6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 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500元/样本
	27	X染色体DNA检验	样本	1200	6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 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500元

					/样本
	28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250
(四) 法医毒物鉴定	29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00	150
	30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200	6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31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800	4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32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5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33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5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34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5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35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00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合同价	备注
(二) 痕迹鉴定	1	手印鉴定	枚	800	400	涉及财产案件，收费办法同上。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2	足迹鉴定	枚	680	34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3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00	

(三) 微量物 证理化 检验鉴定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600	
	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175	
	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325	
	7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100	
	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100	
	9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350	超过5个元素的, 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100元
	1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150	需定量检验, 每元素加收50%
	11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200	需定量检验,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12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230	
	13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500	
	14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00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合同价	备注
	1	硬盘检验	GB	20	1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15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及DVD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100	
	4	U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150	含SIM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50	

(一) 电子数据鉴定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3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45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PCB板；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45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500	
	10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400	
	11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750	
	12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2100	
	13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2.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4	密码破解	个	1500	750	
	15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4	
	16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小时	260	130	
	17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300	
	18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400	
	19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600	
(二) 声像资料鉴定	20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1100	
	21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1100	
	22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450	
	23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750	按每20分钟计收
	24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900	
	25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900	
	26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400	
	27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750	
	28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500	
	29	人像鉴定	件	800	400	

30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250	
31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500	
32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600	

四、协议价项目：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合同价
交通事故鉴定	1	车速鉴定	辆	1600	800
	2	车辆类型鉴定	辆	800	400
	3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件	2000	1000
	4	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	件	2000	1000
	5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台	辆	600	300
	6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鉴定（综检）	辆	1600	800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500
	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315
	9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件	2000	1000
	10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件	3000	1500
	11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件	2000	1000
	12	驾乘关系鉴定	件	2000	1000
	13	乙醇检测	件	300	150
	14	法医毒物定性分析	目标物	800	400
	15	图像同一性鉴定	件	1800	900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其余部分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结算。

1.4.2发票开具方式：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1、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本项目拟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报经主管和财政部门同意的前提下，中标费率不变，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2年。

1.5.2服务地点：庐江县境内；

1.5.3服务方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庐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时间：2023年10月20日

乙方：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时间：2023年10月2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

账号：13020102190268679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东支行

133655/995/